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得到了有效的保障。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和投票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6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6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亲自出席4次。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6次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就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公司收购桐乡市众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推选主任委员等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3次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就提名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2次战略发展委员会相关会议，就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推选主任委员进行审议并表决。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就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就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就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材料项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就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重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就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1、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上市操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五、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等方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确保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邵建中
2021 年 4 月 19 日